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4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姚大偉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姚大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564元，應繳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二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孝妃